

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---

永川府〔2022〕52号

#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 A3-17-4（E）/03 地块控规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 A 标准分区 A3-17-4（E）/03 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108 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 A3-17-4（E）/03 地块用性质由商业商务用地（B1B2）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，修改后地块编号更新为 A3-17-4（E）/04，容积率为 1.5，该地块其他规划指标在建筑方案设计审查中确定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